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2021 年 12 月,因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陆建忠先生、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陆建忠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容诚审字[2021] 251Z0063 号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

表》;

2、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编制的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与公司审计相关的审计范围、审计计

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同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 公司业绩预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以确保公司业绩预增公告的规范、预测区间的准确性。公司于2021年1月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监管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了业绩预告信息披露工作。

(四)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要求，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的保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加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五)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

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促进了公司持续良性的经营发展。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及指导内外部审计工作等职能,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